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通知

102年6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同意舊生修習通識跨領域同一領域之新增科目得認列學分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(102 年 5 月 22 日召開，提案決議如附件)，通知各學院、學系和教務處課務組及招生組依案辦理。

此致

相關院系和教務處課務組及招生組

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敬啟

